南投縣受理跨區營	營業之救護車,
----------	---------

	用投辦文柱跨區营業之拟護甲
編號	項目
1	申請函。
2	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	函詢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無法出勤證明文件。 (證明文件應含本縣救護車營業機構回復文件或 函文內容敘明未於期限內函復視同放棄等資料)
4	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開業執照。
5	本縣營業處所之聯絡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。
6	機構跨區營運合約書 。 (如醫療機構、住宿式機構等)
7	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 1 1	救護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。
9	救護車資料: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 (不得少於救護車數量)、最近1年內救護車登記主管機關普查合格證明。
10	救護人員資料:效期內合格證照。

設立於本縣執業之救護車停車處所證明。 (若設置地點為機關需取得簽約機構數機關同意 證明,若設置地點為租賃需附租賃契約書)

11

營業機構申請自評表 審核結果 有,已附。 ■ □無 □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]無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]]其他:_____ 有,已附。 』<u>無</u>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 」点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 _____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 』<u>無</u>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 _____]其他:_____]有,已附。 」点]其他:_____ 有,已附。]]其他:_____

□有,	已附。		
□無			
□其他	:		